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4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5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6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8、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9、《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10、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2、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2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、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，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运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在履职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

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和实施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监督水平和能力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。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9日